证券代码: 300197

证券简称: 节能铁汉

公告编号: 2024-060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年6月17日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6月17日。
-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6月17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
-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的时间为: 2024年6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何亮先生。

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普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 24 人,持有公司 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248,308,415 股,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股的 8.3738%,其中:
- 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 2 人,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94,200 股,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股的 0.0032%。
- 2)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2 人,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248,214,215 股,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8.3706%。
- (2)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,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 17,061,650 股,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2,965,298,080 股的 0.5754%。
 - 2、优先股股东出席情况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



议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 - (1) 普通股股东表决情况: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33,004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368%; 反对 15,12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0919%; 弃权 177,0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75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38%;反对 15,12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585%;弃权 177,0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7%。

(2) 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:

无优先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。

(3) 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情况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3,004,7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368%; 反对 15,12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19%; 弃权 177,0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75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38%;反对 15,12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585%;弃权 177,0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

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;
- 2、北京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